



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享住房公积金

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报讯(记者 洪光进 通讯员 徐丙炎)5月2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出台《咸宁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6月25日正式发布,试行时间一年。

灵活就业人员管理办法中指出,灵活就业人员是指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凡咸宁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年满18周岁,且

未满55周岁、愿意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不低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月工资标准1380元,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470元的3倍标准计算,缴存比例不低于10%。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

照《咸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执行。提取后账户余额不得低于2000元(含2000元)。灵活就业人员在咸宁市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的,且缴存余额达到2000元(含2000元)以上,并承诺在贷款期间按月足额缴存公积金的,可按照《咸宁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为30万,且不得高于购房合同总价款

的70%;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且贷款期限加借款人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贷款额=(年缴存额×应缴年限+公积金账户余额)×5。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停缴的,封存6个月后,可以销户提取,销户后不得再次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贷款未结清的,不得办理停缴销户提取。

我市明确财政供养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组成及缴存方式

本报讯(记者 洪光进 通讯员 徐丙炎)为了更好服务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数由缴存单位每年按职工上一年度月均工资总额调整当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工资总额由职务工资(岗位工资)、级别工资(薪级工资)、规范后

津补贴(绩效工资)、第十三个月工资(事业编无)、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事业编无)、交通补贴、物业管理补贴、住房补贴、实际发放奖励性补贴构成。首次明确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分别为12%。

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按月缴存,缴存基数为上一年度月均工资总额,

因缴存方式改变涉及2017年度发放的奖励性补贴(含2018年年初批复的精神文明奖)应补缴住房公积金。从2018年度开始,以后年度发放的奖励性补贴纳入下一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缴存住房公积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奖励性补贴不再补缴住房公积金。

市公积金中心网上服务大厅上线投入使用

扎实开展专项培训 全面提升业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洪光进 通讯员 张雄彪)今年4月,市公积金中心网上服务大厅上线投入使用,缴存职工足不出户即可上网办理偿还公积金贷款提取、离职提取、退休提取、租房提取等公积金业务,同时推出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网上业务办理功能。随着网上业务量日益增多,6月25日晚上,市公积金中心举办了网上业务受理培训会,市中心本级和咸安办事处全体业务经办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业务系统研发工程师针对网上业务受理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给大家上了一堂全面、系统、透彻的业务培训课,并就前台业务经办人员急需了解



的网上业务办理功能做了系统介绍。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前台工

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后续网上业务的全面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市公积金中心开展
宪法、监察法宣传教育活动
进百社区
走千村入万家

本报讯(记者 洪光进 通讯员 徐丙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普法工作要求,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根据《全市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和《全市深入推进宪法、监察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任务清单》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实际,把宪法、监察法宣传教育“进百社区走千村入万家”活动开展到了咸宁市大幕乡金鸡山村和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

在大幕乡金鸡山村和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宣教的过程中,普及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实施《宪法》和《监察法》的重大意义。并向现场每一位参与活动的市民分发由咸宁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100问》手册。同时,向每位市民宣传我市住房公积金新政,现场解答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提取及使用的问题。

下一步,公积金中心将把宪法、监察法宣传教育“进百社区走千村入万家”及我市住房公积金新政宣传活动开展到白茶社区去,为社区居民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关注咸宁新闻网微信
xnnews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